

115 年度第 1 次花蓮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 時 間：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 地 點：本府大簡報室
- ◆ 主 席：陳副召集人加富
- ◆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方怡文
- ◆ 會議內容：

- 一、 主席致詞(略)
- 二、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 1 案 (113 年第 2 次 委員會)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家長資訊對等，建議業務單位考量本項計畫中補助之記憶卡應設定最低儲存影像之容量(儲存天數)，倘因記憶卡容量提升致補助額度須提升，請業務單位盡速研議及修訂，避免儲存天數過短。	一、115 年度計畫實施重點如下： (一)每處托育地以裝設最高 4 支鏡頭為原則(含主機、硬碟及收音設備) 1. 影像解析度應達 1080P(200 萬畫素)以上，且具備同步錄音功能。 2. 錄影儲存容量(硬碟)應足以保存至少 30 日之影像資料供查核。 3. 受補助之設備禁使用中國大陸品牌，應優先採購台灣製造或非陸製品牌。 (二)每年 10 月 30 日前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申請後函送本府憑辦。 二、辦理計畫執行成效與意願調查分析報告，報告如附件。 (一)本次調查抽樣 80 人，有效問卷共 79 份。 (二)研擬 116 年度計畫以下政策調整與配套策略： 1. 訂定嚴格 SOP，明文規範影像僅具爭議事件之「保全證據」功	社會處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能，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調閱，嚴禁家長日常遠端監看，以化解隱私疑慮。 2. 由本府統一委託符合資安規範之廠商及設備規格，托育人員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廠商到府評估與安裝之一條龍服務，解決技術與採購障。 3. 由完工廠商直接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本府請款，免去托育人員代墊2萬元之現金流壓力，落實「全額免費」之實質感受。 4. 將政策敘事由「監控管理」轉向「安全保障」，強調客觀影像為托育人員之「職場防護罩」，擬設計專屬宣導單張加強柔性溝通。 (專案報告1)		
第2案 (114年第1次 委員會)	與教育處盤點幼幼班資訊，包括各鄉鎮設置點、核定名額等，對應縣內托育機構概況盤點需求數；了解幼兒是否轉居托、有無適應問題等，以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一、查117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第六大項、托育服務，要求各地方政府於已設置2歲專班學校建置托嬰中心，先予敘明。 二、為本處配合前揭考核指標，應依照指標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佈建情形，並以全縣積極布建托嬰中心為目標持續辦理。	社會處	持續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 3 案 (114 年第 2 次 委員會)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訓後登記率偏低，學員訓後未上線服務原因應通盤了解，也請業管單位研議第一次上線托育人員補助設施設備的可行性。	一、本府委託臺灣果多教育發展協會辦理調查「花蓮縣托育人員職前訓練後就業情形及托育政策看法」成果摘要報告下： 1. 針對 108-113 年結訓學員(計 424 名)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13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 31%；另邀請自願者參與本縣北區或南區之焦點訪談，受訪者共 12 人。 2. 參訓後投入托育職場意願低之主因為經濟誘因不足，且初期收入不穩；其次因居住環境受限無法完成環境檢測或提供居家式托育。 二、本處已針對本縣新進托育人員研擬「花蓮縣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獎勵及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實施計畫(草案)」。(專案報告 2)	社會處	持續列管

四、工作報告

(一) 社會處

1. 親子館佈建規劃

胡委員美智：上半年自辦、委辦親子館服務已全面展開，瑞穗鄉鄰近的光復鄉、玉里鎮均設有親子館，未來該鄉是否規劃設置。另吉安祖孫館是否規劃結合縣內機構辦理老幼共學等活動，使場館更有特色。

社會處回應：瑞穗社福館已於 7 月 24 日開幕，一樓設有親子空間可供民眾使用；目前開放時間為週一到週五，未來將視館舍人力調整，評估週末營運之可能性。

主席裁示：

祖孫館以全社區、全齡共享為服務目標，除親子館功能外，亦提

供長青、銀髮族服務。業務科及承辦單位應完整規劃館舍營運區辨，並視實際營運情形滾動修正。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托育人員登記年齡偏高

葉委員嘉駿：托育人員登記年齡 20~30 歲區間人數僅佔 4%，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無應對、改善措施。

居托中心回應：目前透過與慈濟推廣中心合作課程、積極參與各類宣導活動；惟服務現況中年紀較輕的托育人力主要仍往托嬰中心流動，中心會持續努力招募更多年輕人加入居家托育行列。

2. 家長送托費用的支應情形

林委員璟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是否遇有家長繳交托育費用困難情形，有無提供實際支援；據了解如花蓮扶輪社等社福單位，都有意願協助家庭渡過難關。

居托中心回應：托育人員遇到這類情形時，部份會與之討論分期繳付的可行性，也會將事件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中心代為尋求資源。

主席裁示：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持續宣導，使訪視員及托育人員在獲知家庭困難後，有能力察覺背後潛藏危機（如照顧者是否為毒品人口），也可與衛生局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增加托育人員辨識能力，以避免衍生出不當管教、疑似虐待等社會案件。

3. 因應兒童托育法上路的配套措施

胡委員美智：兒童托育法第 19 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於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略)，考量本縣托育人員年齡偏高，遇有身體不適或突發事件，花蓮市、吉安鄉或有協力圈人力支援，然其他偏鄉托育人員相對較少，是否有因應措施。第二，實務現場發現部份具月嫂資格之托育人員，上午提供產後、新生兒服務，下午繼續為案家提供托育服務，其身分轉換在法令規範上是否合法、或服務發生問題時，責任歸屬如何釐清。

居托中心回應：訪視輔導員發現少數托育人員有類似高服務頻率的現象，目前採柔性勸導方式，提醒托育人員也應重視自身健康。

主席裁示：

居托中心應協助托育人員充分融合現有各項支持措施，並請承辦科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能關注不同年齡層托育人員，共同商討具體、適齡的新措施。

五、專案報告

(一)115 年度年度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裝設錄影設備補助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與意願調查分析報告

林委員璟汶：托育人員拒絕裝設錄影設備，大多是考量隱私問題，建議可向其說明僅安裝於出入口（防範陌生人進出）及主要托育空間，並可設定錄影時段，兼顧隱私及設備容量。

主席裁示：

本案可於協力圈會議時邀請專家到場說明及多方訪價以提供更好的設備並完善補助規定，減輕托育人員經濟壓力，同時避免安裝後短期內退出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之情形。

(二)花蓮縣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暨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實施計畫(草案)

賴執行長俞菁：報告中提及目前托育供需失衡，特別是夜間托育及延時托育，建議草案研議更多執行機制，確保補助能有效補足缺口。

林委員有容：獎助計畫可回應新進托育人員經濟需求，但不宜全由政府承擔，應該要回歸使用者付費的市場機制，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胡委員美智：「一站式輔導」建議可提早至訓練課程結束前調查，並具體說明由縣府或居托中心服務、從哪個環節開始服務等，使新手托育人員更有信心長久提供服務。

主席裁示：

1、為提高家長送托滿意度、縮短雙方磨合期及托育人員等待媒合的空窗期，承辦科可研議建置媒合平台。

2、評估於教育訓練開課前宣導相關法規、獎勵及支持措施，並調查資深托育人員提供實習場域意願，以銜接一站式輔導，達到托育人員上線比例提升及年齡層下降等目標。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研議建立居家托育人員懷孕、生產及產後停托期間之支持與服務銜接機制，以穩定托育服務、降低從業中斷風險並提升留任率。
(提案單位：王委員星文)

說 明：

一、關於停托通報、轉介及媒合機制：現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已建立完善之服務流程。舉凡托育人員因故需停止收托（包含但不限於懷孕、生育等因素），中心皆會協助停托通報紀錄，提供家長轉介服務及托育媒合需求（不限長短期）。此類服務為中心之常態性核心業務，旨在確保幼兒受托權益不因托育人員之變動而受影響，故不限於因懷孕因素啟動，能有效銜接家長之托育需求。

針對提案建議之「復托輔導」，依實務經驗評估，居家托育人員產假期間約兩個月，時間較短，其原具備之專業知能應能持續維持，不致因短期停托而產生職能中斷之虞。此外，托育人員於懷孕與親自育兒之過程，實則能深化其對嬰幼兒照顧之感同身受與實務經驗，對於重返職場後之專業服務品質，應具備正面助益。

二、產前產後停托期間提供一次性支持補助或短期職業中斷補助：

生育期間的經濟議題，針對0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持續發放育兒津貼，此外，自115年1月起，不論社會保險身分為何，每胎均保障可領取新臺幣10萬元之生育給付；同時針對新婚與育兒家庭之租金補貼更將大幅加碼50%；本府亦針對每名新生兒提供2萬元的生育補助，並推行「坐月子到宅服務」，期盼透過專業的產後照顧服務，讓產婦能獲得最充分的休息與身心調養，期盼透過多管齊下的津貼與照顧機制，緩解生育階段的經濟壓力。

三、「建立生育給付及社福資源諮詢窗口」回復說明：

現行制度下，民眾於懷孕、生產過程中領取之「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寶寶手冊）」中，已納入詳盡之生育補助、津貼及相關社福資訊。

另查，衛生福利部設有「1957 福利諮詢專線」（免付費），提供包含生育給付、育兒津貼及各項社會福利之即時諮詢服務，建議可多加利用，以獲得最即時、精確的法規解答。

決 議：本案依社會處擬處意見辦理。

案由二：建請研議建立特殊需求兒童居家托育支持與補助機制，以提升照顧品質、減輕托育人員額外負擔，並穩定在地托育服務量能。(提案單位：林委員有容)

說明：

- 一、現行中央托育補助制度中，針對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其補助金額與一般幼兒有所區別，藉此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二、本府認同特殊需求幼兒之照顧具備專業性與支持必要性，為進一步提升托育人員之收托意願，透過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在關鍵的發展黃金期獲得妥適照顧，擬研議於「準公共友善托育服務獎勵金」計畫，增列「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獎勵機制。

決議：本案依社會處研擬意見續辦，對於有特殊照顧需求幼童之認定及條件，另外邀請胡委員美智等相關專業人士共同討論，討論結果提報本年度第2次會議確認。

案由三：修訂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本府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訂定本縣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參酌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實際使用需求，訂定服務對象送托幼兒至居家托育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最高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時薪(覈實支付)；如送托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者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250元(覈實支付)，並自115年1月1日起辦理。
- 二、續上，查前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及前開補助辦法之金額不一致，如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將受限於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而實則未能收取250元托育費用以反映托育人員之托育辛勞，又考量托育人員如延托似與勞動基準法之加班概念相符，延托費遂與臨時托育收費項目併與調整，爰提案本委員會修正基準。
- 三、本案倘經本會通過，由業務單位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為辦理，並經修正通過後即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本府「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前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府社婦字第 1080228451 號公告，並於 111 年第 2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目前係依 111 年修正內容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該計畫規範課程辦理方式、補助項目、補助基準、經費核銷及行政作業程序等事項。近年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訓練單位，為提升參訓學員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試能力，得規劃辦理術科加強班，並依「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惟現行本計畫尚未納入術科加強班相關規定，且補助申請、補助方式及經費核銷等規定未能因應實際辦理需求，已不足供辦訓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依循。為健全本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制度，並使補助機制及相關執行規範更符合實際需求。本處擬將術科加強班補助規定納入本計畫，並一併調整課程補助申請、補助方式、經費核銷及相關行政作業規範，爰提案本委員會修正計畫。

二、本案倘經本會通過，由業務單位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為辦理，並經修正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 由：建請研議建立居家托育人員久任獎勵制度，以穩定現有托育人力。（提議人：葉委員嘉駿）

說 明：鑑於縣府已著手研議「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就業暨新收托設施設備獎助實施計畫」，對於已投入服務的托育人員，應相對建立久任獎勵機制，既能吸引新進托育人員預做長遠服務規劃，又能穩定現有具經驗之托育人力。

決 議：本案納入下次會議研議。

八、散會(17：00)。